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1號
聯絡人：劉順斌
聯絡電話：08-7368215#34
傳真：08-7368285
電子信箱：p185@ems.ptts0601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500056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4732475_376535600A115000563500-1.pdf、4732475_376535600A115000563500-2.pdf、4732475_376535600A115000563500-3.pdf、4732475_376535600A115000563500-4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公告、令、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修正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在案(115年11月6日屏長鄉代議字第1150000076號函)。

線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3:45:19

殯葬管理所　115/11/20
1150019745